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作為本公司其中一項環保措施及為了更有效與股東溝通，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對未來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選擇之喜好。

引言

作為本公司其中一項環保措施及為了更有效與股東溝通，本公司建議除股東另作選擇外，未來公司通訊將採用電子方式發出。

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未來公司通訊之喜好：(i) 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ii) 僅收取英文版印刷本；(iii) 僅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iv)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aresasialtd.com 收取中英文版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書。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對其本身便利之新方式。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制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其中包括已預付郵費之郵寄標籤(僅適用於在香港境內郵寄)，讓彼等可選擇

收取未來公司通訊之喜好：(i) 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ii) 僅收取英文版印刷本；(iii) 僅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iv)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aresiasialtd.com 收取中英文版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書。

- 函件一說明，倘本公司到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尚未收到股東之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以及在該股東以郵寄方式透過香港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或透過發送電郵至 aresasia.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前，該股東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本公司日後只會向該股東發送有關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書。

股東有權隨時向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電郵地址：aresasia.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

-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已作出選擇之股東發送所選擇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版本，除非及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或以電郵通知香港股份登記處，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
- 在根據上文第1及2段所述安排發送各份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該等所發送之公司通訊版本中，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中英文本之函件(「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連同已預付郵費之郵寄標籤(僅適用於在香港境內郵寄)，註明若持有人提出要求，本公司可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亦可透過填妥變更申請表並將表格交回香港股份登記處，更改其後公司通訊之語言選擇及收取方式。
- 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resiasialtd.com 上。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日子，以電子格式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版本存檔。

6. 本公司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載之本公司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一如上文第5及6段分別所述，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版本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並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 「本公司」 指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公司通訊」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述釋義所界定，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
 -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CHUA Chun Kay* 先生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